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士賢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林建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代 理 人 葉佐炫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代 理 人 陳正欽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代 理 人 李維浚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楊士賢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99年間與最大債權
02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前置協商，協議分
03 期還款，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於
04 113年5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清算，經本院以113
05 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自113年8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06 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
07 號受理，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辦理清算後，於114年5月23日裁
08 定清算程序終結。

09 二、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6條規
10 定，通知兩造於114年11月11日到庭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
11 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以書狀陳述意見：

12 (一)債務人陳稱：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947,9
13 84元，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數額為新臺幣（下同）662,27
14 1元，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平均每月固定收入24,927元，必
15 要生活費用以所居之臺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6 之1.2倍即24,455元計之，另須與其父及其妹一同分擔母親
17 之扶養費，經扣除其母每月固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8,32
18 9元後，尚須支付5,375元（計算式： $(24,455 - 8,329) / 3$
19 $= 5,375$ ）。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
20 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無消債條例133、134條
21 規定之不免責情形，縱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亦屬情
22 節輕微，依消債條例第135條得為免責等語。

23 (二)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有密集
24 非屬生活消費之異常交易，且每期消費均繳最低繳款金額，
25 有意將風險轉嫁於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
26 職權調查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
27 語。

28 (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
29 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清算前二年之出入境
30 資料，以認定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免責事
31 由等語。

01 (四)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權人受
02 清償金額未達債權額20%以上，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03 (五)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
04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不同意免責，並請求本院職
05 權調查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
06 語。

07 (六)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
08 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職權調查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09 不免責事由等語。

10 (七)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11 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
12 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職權調查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
13 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14 (八)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
15 免責等語。

16 (九)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
17 務人免責，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事由，並
18 請求本院職權調查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
19 責事由等語。

20 (十)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仍有勞
21 動年數得以工作報酬清償債務，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
22 償10,000餘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23 □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均未
24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定有明
03 文。

04 (二)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仍任職於艾普羅行
05 銷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9月至114年6月之薪資分
06 別為10,870元、15,010元、8,770元、14,230元、17,250
07 元、17,540元、5,570元、9,670元、16,010元、9,270元；
08 另有大地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707元，總計124,897
09 元，每月另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437元及租金補助7,000
10 元，業據其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滙
11 豐銀行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函、臺北市萬
12 華區公所114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
13 書等件在卷（見消債職聲免卷一第529、531-554頁），並有
14 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資料、勞保
15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11
16 3年度稅務T-Road資料連結作業所得查詢結果資料附卷可佐
17 （見消債職聲免卷一第59-93、107-109頁），另經臺北市政
18 府社會局114年8月6日函覆債務人於113年9月至114年5月尚
19 領有三節慰問金合計10,000元（見消債職聲免卷一第437-44
20 0頁），故債務人於113年9月至114年6月間之固定收入共25
21 9,267元（計算式： $124,897 + 5,437 \times 10 + 7,000 \times 10 + 10,000$
22 $= 259,267$ ），爰以此推計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平均每
23 月收入為25,927元（計算式： $259,267 \div 10 \doteq 25,926.7$ ，四捨
24 五入至整數）。

25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6 項規定定之，依債務人居住之臺北市113、114年度每月生活
27 必要費用分別為23,579元、24,455元，則債務人自開始清算
28 後迄至114年6月止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241,046元
29 （計算式： $23,579 \times 4 + 24,455 \times 6 = 241,046$ ）。債務人另主張
30 其每月尚需與父親、妹妹平均分擔其母之扶養費，扶養費數
31 額並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見消

01 債職聲免卷一第525頁)。查債務人之母前經本院清算裁定
02 認定其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事，而確有受債務人
03 扶養之必要，債務人負擔扶養比例為1/3，堪以認定。而依1
04 13年及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
05 自開始清算後至114年6月止，債務人之母所需之扶養費用共
06 計為241,046元(計算式： $(23,579 \times 4 + 24,455 \times 6) = 241,046$
07 6)，而債務人之母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
08 (見消債職聲免卷一第437-440頁)，經扣除其於上開期間
09 所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83,290元(計算式： $8,329$
10 元 $\times 10$ 月 $= 83,290$ 元)後，債務人尚應負擔扶養費52,585元
11 (計算式： $(241,046 - 83,290) \div 3 = 52,585$)。故債務人及
12 其母於113年9月至114年6月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293,631元
13 (計算式： $241,046 + 52,585 = 293,631$)，爰以此推計債務人
14 及其母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平均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9,363元
15 (計算式： $293,631 \div 10 \doteq 29,363.1$ ，四捨五入至整數)。

16 (四)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平均每月收入為
17 25,927元，然其自身及母親平均每月生活費用為29,363元，
18 兩者相抵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規定之不免
19 責事由不符。

20 四、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1 (一)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2 外，則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
23 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
24 實其說。

25 (二)債權人臺灣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具狀指稱債
26 務人明知其償債能力有限，卻仍為與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鉅
27 額消費行為，應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
28 由，惟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聲請清算前2年
29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30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31 開始清算之原因」，或「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

01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情事
02 存在，自難逕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5款之不免
03 責事由。

04 (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具狀請鈞院依職權
05 調查債務人清算前2年之出入境資料，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06 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惟查，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並無入、出
07 境紀錄，此有債務人之出入境資料附卷可佐（見消債職聲免
08 卷一第57頁），而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

09 (四)債務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財
10 產與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11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
12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債務人滙豐銀行交易明
13 細、債務人之保險資料附卷可稽（見消債補卷一第57-123、
14 333-579、605-650、655-659頁），堪認債務人就其收支、
15 財產狀況情形，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應無故意隱匿其他
16 收入及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7 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
18 由。

19 (五)此外，本院調查審酌現有之事證，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違反
20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
21 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規定，自難
22 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之情
23 形，併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5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依消債
26 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責。

27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葉愷茹